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915號

111年度易字第187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慧芳

選任辯護人 林佳怡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5370號）、追加起訴（111年度偵字第3318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認罪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江慧芳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拾月；又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緩刑伍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1836號調解程序筆錄所示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江慧芳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一、二）。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進行協商而達成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本院核諸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三、附記事項：

(一)被告因如附件一起訴書、附件二追加起訴書所載不同之手段，分別接續業務侵占所得共計264萬元、9萬7545元，固為其本案犯罪所得，原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01 之規定宣告沒收、追徵之，然被告與告訴人至翔金工有限公司
02 以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以230萬元達成分期賠償之協議，此
03 有本院調解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易915卷第315至316
04 頁)，雖該賠償並非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文義所指犯罪
05 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情形，審酌該規定旨在保障
06 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參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立法
07 理由)，且所賠償金額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立
08 法目的，則告訴人此部分求償權既已獲滿足，若再對被告宣
09 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就此部分犯罪所得依刑法
10 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1 (二)又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
1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一份在卷可稽，而被告於本院準備
13 程序中業與告訴人達成分期賠償之協議，且告訴人於本院準
14 備程序時亦同意給予被告附條件緩刑之機會(見本院易915卷
15 第296頁)，參以被告於犯後尚能坦承犯行，深具悔意，是被
16 告經此次起訴審判後，當能知所警惕，本院因認所宣告之
17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18 宣告緩刑5年，復斟酌本案犯罪情節，為確保和解條件之履
19 行，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應依主文欄
20 所載之給付方式賠償告訴人。另以上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
21 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
22 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23 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

24 四、應適用之法條：

25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1款、第455條之4第2項、第4
26 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6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
27 、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刑法施行法第1之1條第
28 1項。

29 五、本件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
30 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
31 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

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或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六、如有上開得上訴情形，而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向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旻源追加起訴，檢察官黃元亨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孟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林育蘋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15370號

被 告 江慧芳 女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村路00巷0弄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張莠茹律師

林佳怡律師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江慧芳自民國94年2月14日起受僱於至翔金工有限公司（下稱至翔公司）擔任會計職務，負責公司會計、財務進出及保管持有至翔公司所有臺灣企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及印章等業務，為執行業務之人。詎江慧芳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單一犯意，接續於104年至107年期間，將客戶為給付應收帳款所寄送支票存入本案帳戶後，陸續從中提領部分款項，前後合計新臺幣（下同）264萬元，將其業務上持有之公司應收款項易持有為所有，侵占入己。嗣因至翔公司之負責人陳敏郎查閱帳簿後發現有異，追查後江慧芳坦認前情而承諾分期攤還前揭款項，並簽立借款契約書及本票各1紙為憑，惟還款期限屆至後仍有部分款項尚未清償，陳敏郎遂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二、案經至翔公司委任陳敏郎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慧芳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之代表人陳敏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

節相符，並有借款契約書、被告簽發之本票、本案帳戶存簿及代收票據記錄簿封面暨內頁影本、被告提供之還款說明、明細及相關轉帳憑證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又被告所為之多次業務侵占犯行，均係基於同一業務侵占之犯罪計劃，並於密接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社會一般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至於被告犯罪所得264萬元，扣除已返還告訴人之89萬2000元外，其餘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4 日
檢 察 官 林俊杰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鄭如涵

附件二：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1年度偵字第33187號

被 告 江慧芳 女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村路00巷0弄0○○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因與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之案件（111年度偵字第15370號），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認宜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江慧芳自民國94年2月14日起受僱於至翔金工有限公司（址設，臺中市○○區○○路0000巷00號，下稱至翔公司）擔任會計職務，負責公司會計、財務進出及代收客戶交付之支票等業務，為執行業務之人。詎江慧芳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於107年8月31日前某日，在至翔公司辦公室內，收受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兩紙後，未依正常程序將前開支票款項存入至翔公司之銀行帳戶，而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予以侵占入己，並將附表所示支票2紙存入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合庫商銀）大雅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致生損害於至翔公司，嗣經至翔公司負責人陳敏郎向附表所示之公司客戶查詢，始悉上情。

二、案經至翔公司負責人陳敏郎告訴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江慧芳於偵查中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陳敏郎於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三	告訴代理人陳敏郎提供之至翔公司臺灣企銀帳戶提領明細表、應收票據匯入私人帳戶明細表、至翔公司代收票據紀錄簿2紙	全部犯罪事實。
四	提回票據影像報表、票號AH000000號支票正反面影本	被告確有將附表編號1所示支票，存入其所申辦之合庫商銀帳戶之事實。
五	本署111年偵字第15370號起訴書	被告前因侵占至翔公司款項，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之事實。

二、核被告江慧芳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至被告所為之前揭業務侵占犯行，係基於同一業務侵占

01 之犯意，並於密接之時間實施，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
02 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社會一般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
03 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
04 之一行為予以評價，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09 檢 察 官 陳旻源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7 日
12 書 記 官 黃仲薇